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89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89年07月17日(89)康專董字第026號函備查
92年06月0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用新校名
95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教師致力於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學生有卓越成績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表彰鼓勵優良教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選拔，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對象，不含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者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其選拔基本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連續在本校任職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經各級教評會推薦者。
- 二、未無故缺課、遲到、早退及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已獲獎教師於獲獎後兩學年內不得參選。
- 四、年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 本選拔辦法，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就合於本法第三條所列之資格者，以每滿十人(未滿十人以十人計)推薦一人為原則，於每年十月底前由被推薦人填具申請表，各科提供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人事室彙辦。
- 二、複選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科所推薦之人選加以審核，擇優選拔至多三名。

第五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以資激勵。

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得獎後一學期內舉辦教學觀摩、輔導知能或教材教具展示等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原則上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，不足數由學校自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